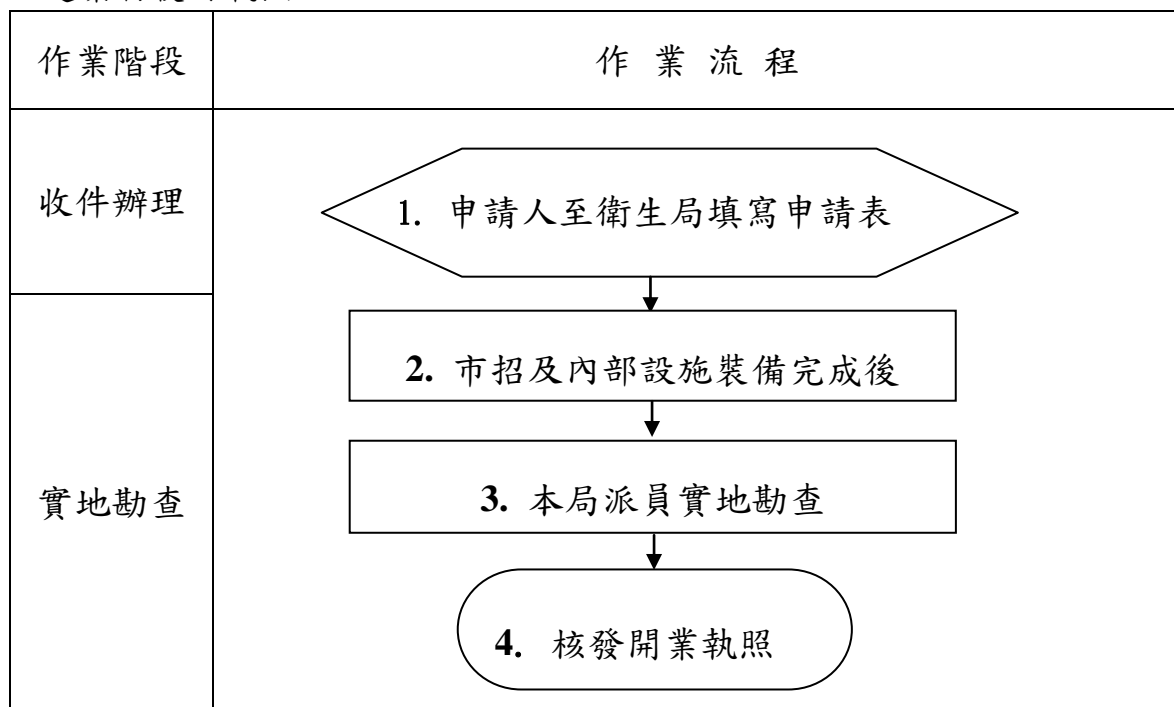


業務編號	制訂(管理)單位	業務名稱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醫政-02	醫政科	醫療機構申請開業、變更登記及歇業事項申請作業流程	100.09.01	109.01.22

◎醫療機構申請開業應檢附文件：

1. 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其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粘貼於開業執照用）。
2. 醫院各診療科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或二年以上醫師訓練（指中醫）之證明文件。
3. 所聘用醫事人員應一併申請執業登記（所聘用醫事人員至少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基本員額）。
4. 設立許可之函件(診所免附)。
5. 建築物平面簡圖。
6. 建築物使用執照。



◎醫療機構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應檢附文件：

1. 原領開業執照。
2. 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及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3. 相片二張。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5. 變更開業地址，自繪位置圖及建築物平面圖乙份。

◎醫療機構歇業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及管制藥品結清證明。
2. 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註記後發還)。

